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
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1

2026.1.15

2026.1.15

采购人：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
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1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10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13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5
七、免责条款	18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1.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 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 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 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 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各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 需调试好系统, 做好各项操作准备, 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 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 请各供应商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 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6-1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76000.00元

最高限价：57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牧野竞谈 -2026-1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 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 洁服务项目	576000.00	576000.00	是	57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内容：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丰乐里村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有关要求”；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 服务期限：一年；
- (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0日00:00 至 2026年01月22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 监督部门：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750号

联系人：王泽

联系方式：13938751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51373085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联系方式：15137308576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提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 750 号 联系人: 王泽 联系方式: 13938751369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 称: 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乡电源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5 楼办公室 513-G 联系人: 李燕 联系方式: 15137308576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576000.00 元; 最高限价: 576000.00 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办法	付款时间为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满一个季度结算付款一次,结

		算金额为当期季度金额的 50%，承包方在结算时间 15 日内开具与付款等额的税务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顺延。 每季度实际支付服务费= 当季服务费的 50%-当季考核扣款。 合同履行完毕后剩余服务价款一次性结清。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9792.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9.	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0373-3069575
30.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

		<p>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6.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7.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部门。</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金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11.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并编制偏离表。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响应文件及连续有效的页码、提交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不视为有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关于投标人的相关操作手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对投标人系统操作系列问题进行解释，投标人需知晓并遵守。

18.5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4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文字叙述认可。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谈判供应商若中标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权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权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

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社会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保洁服务合同（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丰乐里村保洁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人民政府丰乐里村保洁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新乡市牧野区牧野镇丰乐里村指定区域
- 3.服务内容：_____
- 4.其他双方约定的保洁相关服务：_____

二、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保洁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耗材、运输、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_____

- 3.支付周期：按季度支付；

- 4.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__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服务成果确认单，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__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对应费用；

-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 2.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如垃圾临时堆放点、水源、电源接口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区域内相关方关系。
-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 4.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保洁作业。
- 5.负责告知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安全注意事项，对乙方作业安全进行必要提醒。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协助。
2. 应配备足额、合格的保洁人员及作业设备、耗材，确保保洁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格，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内的相关管理规定。
3. 负责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安全培训及人身安全保障，承担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意外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4.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如需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分包方应具备相应资质。
5. 负责作业设备的维护、保养及耗材的采购、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 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区域内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

五、服务质量与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现场检查、拍照记录、书面确认等，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之一。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服务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与相关要求

丰乐里村保洁面积明细

保洁范围：建设路以北、新中大道以西、北环以南（包含丰乐里村全部区域、及公交场站，河师大南胡同，未在下方体现面积，具体以镇、村、保洁公司测量面积为准）。

一、丰乐里村主要干道面积：95199m²

1、丰乐里河堤路：5845m²

2、西街：3108m²

3、老大队对面胡同（东西路）：1839m²

4、中心街幼儿园对面张天怀胡同（东西路）：1522m²

5、西街关帝庙门前胡同（东西路）：1625m²

6、河堤口向南至苗长梅南北路胡同：2042m²

7、中心街至东街至新区通长胡同：3510m²

8、东街北头28中北墙跟（东西路）：550m²

9、28中学校门前东西路（中心街向东到头）：3982m²

10、新区面积：30965m²（含小区）

11、十河路（新区东口至丰乐里与十里铺交界）：6795m²

12、东街南北路（关帝庙口至北头）：12080m²

13、师大东校区对面南胡同（丰乐里区域）：2704m²

14、丰乐里中心街（含广场地面卫生）：18632m²

二、丰乐里村背街小巷面积：54100m²

三、丰乐里村东街至十河路生产路：3611m²

四、丰乐里村十河路东北方向区域：8350m²

五、合计面积：约为161260m²

六、垃圾桶配备分布情况：①东街：20个②中心街：35个③新区：36个④西街：6个⑤学校东西路：3个⑥垃圾桶共计：100个（①建筑装修垃圾除外，如需乙方清运费另算）

牧野镇丰乐里村环保国控站点周边区域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丰乐里村国控站点周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提升区域环卫作业扬尘治理成效，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丰乐里国控站点区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总体目标：全面提升国控站点丰乐里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卫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质量，对环保站点周边区域高标准、精细化、最大限度减少道路扬尘、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卫生环境。

工作指标：国控站点范围所有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100%，机械化清扫率 $\geq 60\%$ 。配备大型、小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必须满足辖区内清扫保洁区域机械、人工通报平行作业和日常清理需求，如遇低温雨雪等不良天气时，快速反应，及时应对，同步平行作业，做到“水退路净、雪停路通”。高标准做好环保指标、文明村镇创建，重大活动任务保障，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镇党委政府要求的其他地方环境卫生事务性工作。

管理服务：接受镇、村双重管理。每月由镇、村专职人员进行打分，扣分。

考核范围：已镇、村、保洁公司测量保洁范围为准，

考核标准：按照“以克论净”标准进行清扫，丰乐里村范围一平方扬尘不得超过10微克，以区城管局每日通报克数为准，超过标准10克每次扣除200元，考核组人员连续两天对发现垃圾进行拍照，作为考核依据。

考核组织：镇执法队、镇人居环境办公室、镇环保办、丰乐里村两委成员。

考核内容：1、对保洁区域按照每平方 ≤ 10 克的标准进行监测。

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作业，要达到路面、胡东等无明显垃圾、扬尘、路见本色、整体洁净等标准。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积水。

3、机扫作业应避峰作业，主干道及大面积区域，每天不少于2次冲洗、3次洒水作业，胡东内每天不少于1次湿式清扫保洁作业，不少于1次冲洗，2次洒水作业，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每天不少于6次湿扫作业，冲洗、洒水作业按调度、督办要求落实。

每年11月初至次年3月底，根据气温变化，按照冬季作业模式进行，当时气温 ≥ 5 摄氏度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5摄氏度高于2摄氏度时，暂停冲洗、洒水、洗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停止全部洒水、冲洗、洗扫作业，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洗扫作业方式或人工清扫方式。

道路保洁不应影响群众日常生活，道路结冰清除，最大限度减少降雪、路面结冰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

4、因违规作业引发的群众伤亡、投诉行为，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发生群众摔伤，产生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进行支付。

人工日常保洁方面：

每周随机抽取区域内主次干道、胡东进行人工日常保洁作业考核，在同一长度、同一时间条件下，按照路面垃圾10分钟内消除以及“五净七无”标准进行感观评价。人工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路面应达到“五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井盖周边净，树坑净、垃圾桶周边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保洁车辆整洁，不影响观瞻。

1. 路面及公共区域净

主次巷道、活动广场、村委会周边等公共区域路面见本色，无塑料袋、纸屑、烟头、枯枝落叶等垃圾，无生活垃圾和建筑材料堆积。无连片污泥、积水、油污，边沟、排水沟保持畅通，无垃圾杂物堵塞。绿化带、路边至墙根区域无杂草丛生、无垃圾藏匿，墙角、转角等易忽略处无卫生死角，公共健身器材、宣传栏等设施表面无灰尘、无乱贴乱画。

2. 水域及岸坡净

村内河道、沟渠、池塘、水井等各类水域水面无塑料瓶、泡沫、浮萍等漂浮物，无油污、污水直排形成的污渍。水域岸坡、堤坝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无白色污染物残留。近水区域无乱倒垃圾、乱堆杂物行为，保持水域及周边自然整洁。

3. 垃圾收集点（桶）净

垃圾桶、垃圾收集箱外观整洁，无明显油污、污垢，桶身无乱贴乱画、乱涂乱刻。垃圾日产日清，避免满溢，桶内无长期滞留垃圾。收集点周边1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渗漏、无异味散发，地面无污渍硬结，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减少蚊蝇滋生。

4. 庭院及房前屋后净

农户庭院内无杂物乱堆、无垃圾散落，生产工具、生活用品摆放有序。房前屋后无杂草、无枯枝、无建筑废料堆积，无污水横流，排水沟畅通。闲置空地合理利用或整理平整，无垃圾死角。

5. 厕所及粪污处理净

村内公共厕所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粪便、无积水、无杂物，墙面、厕位无污渍、无乱涂画。定期进行消毒消杀，无蝇蛆滋生、无明显异味。

车辆使用方面：牧野镇政府提供两辆小型湿扫车，3辆小型洒水车，在使用期间，车辆如出现事故、故障、由保洁公司进行修复，每年需向镇政府支付车辆价格的5%折旧费，予以使用，合同解除后，保证车辆正常使用运行，予以交回。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5	服务承诺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6	第一次报价表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最终）报价不超过第二次。（若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

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 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

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 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印章应真实、有效，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声明函和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
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备注：1、首次谈判总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3、最终(或二次)报价由谈判供应商远程在线填报。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